

监事会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《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进行认真审核，现就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经“信用中国”网站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、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等途径查询，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、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、不是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，符合相关发行条件。公司本次拟发行注册不超过20亿元中期票据事项旨在拓宽公司融资渠道，优化资金来源结构和期限结构，降低融资成本，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项。

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2月4日